

评标报告

工程编号：440500201708170101

工程名称：大华路景观美化（海滨路—金砂路）工程监理

招 标 人：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招标机构：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

评委主任签名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大华路景观美化（海滨路—金砂路） 工程监理

建设规模：本项目建设投资 13069.0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1054.80 万元，其它费用 1633.61 万元（其中工程监理费 237.04 万元），预备费 380.65 万元。大华路全长约 1.8 公里，建筑总面积 226207.95 m²，立面改造长度 31297.80 米，立面改造面积 92893.39 m²（层高按 3m 计）。

招标内容：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、施工期、竣工验收结算期、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（包括质量、进度、投资及安全控制、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）。

二、招标过程

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。

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，共有 7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。名单为：

- 1、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- 2、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- 3、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- 4、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- 5、惠州广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- 6、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- 7、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三、评标过程及情况

本工程评标于 2017 年 9 月 8 日 10:00 时至 14:3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。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，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。

该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。评审程序分为投标人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。

评委主任签名：

资格评审情况：5 位专家一致认为，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关资格证书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，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其余 6 家投标单位全部通过资格评审（详见《评标专家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汇总表》）。

符合性审查情况：5 位专家一致认为，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电子文件中第 58 页不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3.1.6 的规定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。其余 5 家投标单位全部通过资格评审（详见《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表》）。

四、评标结果

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（投标下浮率：21.00%）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（投标下浮率：21.30%）

评委主任签名：

其他评委签名：

评委主任签名：